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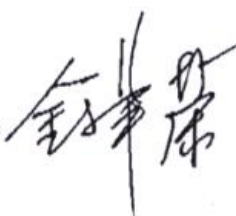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甲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聘任王正甲先生时，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认为王正甲先生具备优秀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王正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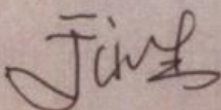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甲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聘任王正甲先生时，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认为王正甲先生具备优秀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王正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1月21日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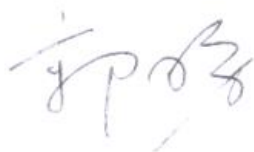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甲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聘任王正甲先生时，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认为王正甲先生具备优秀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王正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1月21日